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德勤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8587 号）、《内控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 E00305 号），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相应的修订。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抑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文中另有界定的除外）发生的变化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报告期更新后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一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7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7
五、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演变	8
六、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9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1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29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35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36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十五、结论意见	38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之更新	39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新	39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剥离子公司的更新	4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的更新	4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的更新	43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的更新	44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55,284.87 万元和 40,472.3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3.58%。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客户认可度、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及研发创新能力，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德勤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

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章“（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资产的权属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的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796106P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33,060.093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403,879,509	36.48
	2	龚虹嘉	962,504,814	10.32
	3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795,176	4.83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435,000,000	4.66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2,307,903	2.49
	6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10,174	1.96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1.94
	8	胡扬忠	155,636,477	1.67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700,691	0.6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002,201	0.5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演变

（一）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国有股东标识办理

2023年8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350号），批复确认如联芸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认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41428/检验 检疫备案号： 3333614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钱江海关	长期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3550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 起三年 (注)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 O9001: 2015 的认 证证书	15/23Q6746R11	杭州万泰认证有 限公司	2023.06.27 - 2026.02.13
4	广州联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3204	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广东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20 起三年
5	广州联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4401360H2D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期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登记证书		黄埔海关	
6	广州联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1300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7	广州联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证书	15/23Q6746R1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7 - 2026.02.13
8	苏州联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证书	15/23Q6746R11-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7 - 2026.02.13
9	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101960EM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府新区海关	长期
10	成都联屹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证书	15/23Q6746R11-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7 - 2026.02.13

注：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和省认定办审核，正处于拟备案企业公示阶段，公示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予以备案、公告并由认定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为柏泰科技。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柏泰科技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8587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55,284.87 万元和 40,472.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98.49%、96.47%和 98.04%。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方为方小玲。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护照号/身份证号	住所
1	方小玲	董事长	50584XXXX	杭州市滨江区
2	李国阳	董事兼总经理	2201041979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3	陈炳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330682198202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4	徐鹏	董事	330722197607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序号	姓名	职务	护照号/身份证号	住所
5	孙玲玲	独立董事	330106195606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6	娄贺统	独立董事	310110196206XXXXXX	上海市虹口区
7	朱欣	独立董事	330106196306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8	王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30621198009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9	占俊华	监事	350321197809XXXXXX	杭州市下城区
10	梁力	监事	450221197911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11	许伟	副总经理	421003198203XXXXXX	湖北省荆州市
12	钱晓飞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30102197701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4)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菱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779%的股份
2	海康威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311%的股份
3	海康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523%的股份
4	同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65%的股份
5	聆奇科技	因直接持有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9.99%的股份
6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4%的股份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4%的股份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菱投资和同进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7）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8）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成都联屹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苏州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柏泰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其他关联方

①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联芸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邬伟琪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2	尹啸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3	卢圣亮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4	赵凌云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邬伟琪	330106196404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2	尹啸	430223198311XXXXXX	北京市朝阳区
3	卢圣亮	110105196708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4	赵凌云	330104196910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②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联芸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新央企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③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境外子公司 A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2	境外子公司 B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2、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八/（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披露的部分发行人关联方发生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情况、经营范围等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海康威视

根据海康威视（002415）发布的公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海康威视的注册资本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在本期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变更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海康威视（002415）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由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本期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498G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	100.00

（3）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W4TE2Y
法定代表人	贾永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5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0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3,704.26	21,528.18	22,248.90	1,246.04
	提供劳务	13,808.87	-	-	12,411.80
合计		17,513.12	21,528.18	22,248.90	13,657.84

① 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客户 E 有关人员的业务访谈，客户 E 是国内最大的智能物联企业之一，客户 E 存在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需求。发行人是数据存储主控芯片领域的标杆企业之一，也是为数不多

掌握主控芯片核心关键技术的企业之一，且发行人具有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研发实力，相关产品先进性和服务水平能够满足客户 E 的要求。

此外，客户 E 不仅在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方面具有相关需求，亦存在相关服务需求。基于在芯片领域构建的研发设计平台，发行人掌握了较为系统、成熟的芯片设计及工艺方案，可以为客户提供芯片设计或中后端设计服务。发行人凭借性能稳定、性价比高的芯片产品以及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强大的研发实力能够满足客户 E 在技术研发方面的需求。

因此，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及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执行相同的定价机制。芯片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芯片产品主要根据发行人产品性能及市场竞争力、客户采购量等多项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因此相同芯片产品在不同时点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发行人根据承接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测算相应的人工、材料及其他费用，在确定项目成本的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治理层和管理层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

③ 关于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A)芯片产品销售

由于行业内不同厂商推出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在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产品，因此不存在公开的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无法据此进行量化对比分析。

发行人获取了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情况，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a)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MAS09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44.76	117.50	110.69	100.00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100.43-107.60	114.78-121.95
MAS11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80.85	75.04	72.60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	-
MAP12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41.25	114.35	124.89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	-

注：1、客户 E 尚未采购与发行人 MAS110X、MAP120X 系列相似的产品；

2、为便于说明及比较产品单价信息，以 2020 年度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单价记为 100，作为报告期内数据基数计算各期相对变动幅度，下表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发行人为提高产品竞争力，更快拓展市场份额，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的定价策略为整体上对标并略低于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的价格为 13.94 元/颗，低于客户 E 向其他方采购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符合发行人定价策略。2021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的价格为 15.43 元/颗，略高于客户 E 向其他方采购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 MAS090X 系列芯片中 MAS0901 芯片产品数量所占比例由 2020 年的 5.88%增加至 2021 年的 17.12%，MAS0901 芯片产品属于单价较高的具有高性能、低延迟和更稳定服务质量表现的企业级芯片，因此导致 2021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略高于其他方。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未向其他方采购类似芯片产品主要是因为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已经完成发行人主控芯片产品的导入，无需再向其他方采购。

根据客户 E 的说明，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未向其他方采购与 MAS110X 系列芯片、MAP120X 系列芯片类似的芯片产品主要是因为该系列主控芯片能够满足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固态硬盘产品的需求，且其针对固态硬盘产品应用需求投入研发资源对发行人上述两个系列芯片在 PC-OEM、工控/类工控、企业级应用领域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进行开发，若同时采用其他方类似芯片产品，需要重新投入研

发资源对搭载相应芯片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进行开发，开发周期长，资源投入大，且最终产品无实质性区别，因此仅采购发行人以上两个系列的芯片产品。

(b)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MAE0621 系列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MAE0621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3.41	19.51	22.24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9.37-21.52	22.96-28.69	31.56-36.59	20.80-22.24
	其他交易方 B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5.06-16.50	19.37-20.09	20.80-21.52	-
	其他交易方 C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5.78-16.50	17.93-18.65	-	-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E0621 系列芯片的价格低于客户 E 与其他交易方类似产品的价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作为有线通信芯片市场的新进入者，在相对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利用较低的价格策略进行市场推广；另外，考虑到发行人后续有线通信芯片新产品的推出，对老产品以相对低的价格销售有利于后续新产品的推广。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MAV010X 系列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MAV01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200.57	186.80	184.43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64.99-208.03	164.99-208.03	164.99-208.03	-

由于不同厂商推出的产品在性能、规格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产品价格在同一年度的不同时间段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导致上表中发行人部分

产品的价格与客户 E 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的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上符合市场价格行情。

（B）技术服务

由于技术服务的商业机密性和差异性较强，因此无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者第三方市场价格，通过查询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价格公允性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的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发行人	34.12%	20.49%	-	-	-	-	38.10%	31.56%
翱捷科技	11.18%	未披露	10.85%	47.52%	6.07%	29.75%	12.73%	33.00%
得一微	0.08%	未披露	0.95%	76.64%	0.53%	85.66%	0.82%	86.97%
纳芯微	未披露	未披露	0.09%	45.89%	0.32%	74.92%	1.49%	56.6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其中，得一微与纳芯微技术服务业务的规模较小，毛利率较高，与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翱捷科技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类似，翱捷科技该业务 2020 年毛利率与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相近，具有合理性。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技术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流片费用、人工成本和股份支付费用超过预期所致。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7.87	689.38	511.91	373.23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885.87	1,791.41	98.13	94.54
合计	1,223.74	2,480.79	610.04	467.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制度确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主要是基于其工作年限、绩效表现，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方刚	51.50	77.22	115.81	149.71
赵弘毅	22.72	47.38	7.43	-
王强	1.93	-	-	-
合计	76.14	124.60	123.24	149.71

方刚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近亲属，赵弘毅为赵凌云的近亲属，其均在发行人处担任研发人员；王强为监事王英的近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行政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刚、赵弘毅和王强发放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及相关人员的工作年限、工作内容、工作量、工作表现，结合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水平、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	------	------	-------	-------	------------

方小玲及其配偶	联芸科技	1,000.00	2019.03.06	2020.03.05	是
		2,000.00	2021.06.02	2022.05.31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属于银行的常规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代收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项后拨付给对方或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	26.00	12,415.00	-	-
公司代收政府补助款	-	3,087.50	185.40	24.00

按照相关规定，相关政府补助一般由政府拨付给牵头/负责单位，再由其进行分配。2022 年，公司收到（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分配）财政资金 11,875.00 万元，分配给“G 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H 款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其他单位 3,087.50 万元，公司收到客户 E 分配的“固态硬盘及 PCIe 主控芯片”项目财政资金 540 万元。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6.07	9.78	18.13	25.29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E 主要是采购固态硬盘样品，上述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及其 下属企业	购买服务	-	-	-	137.21
合计		-	-	-	137.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向客户 E 采购服务。该次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客户 E 及其 下属企业	5,677.64	5,197.24	7,784.03	4,722.78
其他应收款		5.00	-	-	-
应付账款		54.88	54.88	54.88	137.21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	6,614.9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929.94	-

6、发行人对客户 E 不构成重大依赖，与其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2023 年至 2026 年预计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	13,657.84	22,248.90	21,528.18	17,513.12	35,427.62	41,554.60	53,306.27	63,178.64
营业收入占比	40.59%	38.44%	37.57%	42.42%	34.18%	34.35%	32.73%	28.57%
毛利	4,383.58	5,967.59	5,159.77	3,831.60	10,092.07	12,130.45	14,507.62	16,703.98
毛利占比	43.79%	28.86%	22.47%	22.06%	21.36%	25.53%	23.28%	20.11%

报告期内各完整年度，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57.84 万元、22,248.90 万元及 21,52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59%、38.44%及 37.57%，占比逐年下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为 17,513.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2.42%，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13,808.87 万元，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43.79%、28.86%、22.47%及 22.06%，占比逐年下降。

2023 至 2026 年，发行人预计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4.18%、34.35%、32.73%及 28.57%，毛利占比分别为 21.36%、25.53%、23.28%及 20.11%，预计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低于 50%，且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八节/七/（六）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披露了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 7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113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需要，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日，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成都子公司发生了更名。根据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成都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FBKGXXL
法定代表人	陈炳军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 715 号 4 号楼 601、602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部分原租赁合同的出租方调整/租赁期限调整，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A幢2楼201、202室	研发、办公	959.24	2022.07.01至2024.07.31	已办理
2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C2幢701室	研发、办公	396.04	2021.08.01至2024.07.31	已办理
3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C2幢702室	研发、办公	396.04	2021.12.01至2024.07.31	已办理
4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C幢第6层（自然层）、C2幢704室	研发、办公	3,300.44	2021.08.01至2024.07.31	已办理
5	发行人	江河云集（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12号6层611室	办公	82.00	2023.11.01至2024.02.29	未办理
6	成都联屹	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4号楼601、602	研发、办公	1,047.11	2022.12.14至2025.12.13	已办理
7	苏州联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142单元	办公、研发	1,232.04	2022.01.01至2025.02.28	未办理

8	广州联芸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801-1、802 房	办公	821.41	2023.01.18 至 2024.01.17	已办理
9	广州联芸	深圳市天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汇处安宏基天曜广场 1 栋 A 座 25 层 G、H 号	办公	305.31	2021.06.01 至 2024.05.31	已办理

(三) 发行人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注册商标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权。

2、专利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MOM 电容器、电容阵列结构及其版图设计方法	2019111874276	2019.11.28	2023.06.02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	数据传输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介质	2021103427564	2021.03.30	2023.06.23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	USB 线束接口板及 USB 线束测量装置	2023201811145	2023.01.13	2023.06.30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一种系统级芯片电源测试电路	202320180859X	2023.01.12	2023.07.18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用于测试的电子装置	2023205180560	2023.03.13	2023.08.25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一种数据保护方法、数据保护设备及计算机系统	2021106555780	2021.06.11	2023.08.25	发明专利
7	发行人	基于固态硬盘的 Trim 命令处理方法及固态硬盘	2021114572114	2021.12.02	2023.10.31	发明专利
8	发行人	L2P 映射表重建方法及固态硬盘	2022100335762	2022.01.12	2023.10.31	发明专利
9	发行人	供电单元及存储设备驱动系统	2023209236442	2023.04.13	2023.10.31	实用新型

10	苏州联芸	芯片测试方法、系统及装置	202310768731X	2023.06.27	2023.09.22	发明专利
11	发行人	DRIVER OF ETHERNET TRANSMITTER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FOR	US11,700,154 B2	2022.03.31	2023.07.11	发明专利

3、软件著作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1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固态硬盘的数据恢复软件 [简称：Recovery Tool] V1.0	2023.05.16	2023.08.02	软著登字第 11472556 号	2023SR 0885383
2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AriesS8 千兆交换芯片的 debug 软件 V1.0	2023.06.06	2023.08.21	软著登字第 11543956 号	2023SR 0956783
3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AriesS8 千兆交换芯片的环回保护软件 V1.0	2023.06.10	2023.08.23	软著登字第 11553487 号	2023SR 0966314
4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UFS 主控芯片的自动化测试软件 [简称：UFSAutoTest] V1.0	2023.04.06	2023.09.04	软著登字第 11592207 号	2023SR 1005034
5	成都联屹	联芸 PCIe 功能验证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11.23	软著登字第 12083898 号	2023SR 1496725
6	成都联屹	联芸适用于 GMAC 的功能验证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11.30	软著登字第 12126154 号	2023SR 1538981
7	成都联屹	联芸适用于多平台的 DDR 驱动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11.30	软著登字第 12126304 号	2023SR 1539131
8	成都联屹	联芸芯片多核安全启动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12.01	软著登字第 12132162 号	2023SR 1544989
9	广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 SSD 的自动化测试软件 [简称：SSDAutoTest] V3.0	未发表	2023.12.26	软著登字第 12362169 号	2023SR 1774996
10	广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 SSD 的办公场景自动化测试软件 [简称：OfficeEnvironment] V1.0	未发表	2023.12.26	软著登字第 12362171 号	2023SR 1774998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1	发行人	MarsG2x 感知信号处理芯片	BS.235503983	2023.01.11	2023.06.15
2	发行人	MAU0801 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	BS.235553301	2022.12.06	2023.11.09
3	苏州联芸	MAE082X-001 数据传输芯片	BS.225620421	2022.11.09	2023.05.05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及其出具的档案，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就其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受限制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及出具档案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由于原合同履行完毕或新增重大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重要销售合同标准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销售类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或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1	客户 E	框架协议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的所有采购	2019.11-2021.11 2021.12-2023.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9.05-2025.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客户 F	框架协议	基于发行人 SSD 主控芯片和客户 NAND 闪存颗粒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开发与产品委托加工；SSD 主控芯片等	2020.07-2022.07 2022.01-2025.0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	主控芯片	2020.12	3742.33 万元	已完成
5	Chipstar Storage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经销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8.04-2021.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主控	2022.01-2022.12	270.04 万美元	已完成
7	威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0.10-2022.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8	汇钜存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2.09	260.00 万美元	2022 年计划已履行，2023 年部分并入第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10 条销售 框架协议 中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发行人产品	2022.01-2022.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0	汇钜存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1-2023.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3-2024.0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领德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1-2023.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重要采购合同的标准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类框架协议。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晶圆	2020.12	328.80 万美元	已完成
				2020.12	206.49 万美元	
				2021.02	437.23 万美元	
				2021.03	241.12 万美元	
				2021.04	281.01 万美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021.04	217.89 万美元	
				2021.04	507.26 万美元	
				2021.05	174.31 万美元	
				2021.05	157.29 万美元	
				2021.07	257.94 万美元	
				2021.07	875.66 万美元	
				2021.07	227.92 万美元	
				2021.07	217.89 万美元	
				2021.08	257.94 万美元	
				2021.08	257.94 万美元	
				2021.09	239.93 万美元	
				2021.10	279.92 万美元	
				2021.11	175.95 万美元	
				2021.12	207.94 万美元	
				2022.03	151.96 万美元	
				2022.03	223.93 万美元	
				2022.03	184.17 万美元	
				2022.04	160.33 万美元	
				2022.06	186.50 万美元	
				2022.06	279.75 万美元	
				2022.06	519.63 万美元	
				2022.06	307.73 万美元	
				2022.08	214.48 万美元	
				2022.08	233.13 万美元	
				2023.01	260.83 万美元	
				2023.05	346.41 万美元	
				2023.05	165.26 万美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	2021.03	1,363.13 万元	已完成
3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NAND 闪存颗粒	2020.11	1,566.13 万元	已完成
				2020.12	1,610.09 万元	
				2020.12	3,706.64 万元	
4	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SSD 加工制造	2020.07 - 2023.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	2019.10 - 2023.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封装和晶圆测试服务	2021.10 - 2023.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示波器等设备	2022.11	1,472.26 万元	已完成

3、银行借款、授信以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订的、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授信人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利率情况	履行情况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借款	1,000.00	2019.03.06 - 2020.03.05	方小玲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为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	已完成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担保	1,000.00	2019.03.06 - 2020.03.05	专利质押担保，与上述 1 借款合同关联	已完成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2,000.00	2021.06.02 - 2022.05.31	方小玲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浮动点差：加 95.0BP（1BP=0.01%）；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	已完成

					一年期 LPR 为准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500.00	2019.09.12 - 2020.03.16	月利率 4.35%，需提供担保	已完成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担保	10,000.00	2019.03.12 - 2022.03.10	专利质押担保，与上述 3、4 借款合同关联	已完成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500.00	2022.03.25 - 2023.03.24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5 基点	已完成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	4,000.00	2022.02.22- 2023.02.21	任意一笔贷款利率由发行人在相应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银行审批同意后确定	已完成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3,000.00	2022.08.22- 2023.08.21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 基点	已完成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借款	4,000.00	2023.3.31-2 024.3.30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 基点	正在履行

4、技术许可协议

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主要包括 IP 授权使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采购和累计履行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 订单日期	计价方式	履行情况
1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rtex-A53 MPCore-PRU 及相关授权技术	2021.09.24 - 2023.09.24	固定+浮动	已完成
2	Synopsy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DWC 6G MPP PU TSMC12FFC×1 等相关授权技术	2021.11.05 - 2022.11.04	固定+浮动	已完成

（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三）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之一，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间召开了 3 次董事会、0 次股东大会及 1 次监事会。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2023	凤凰计划扶持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3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杭财企[2023]18 号）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柏泰科技在中国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

2023 年 7 月 11 日，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发行人出具函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目前各项前期工作推进顺利，在依法批准供地方案、办理招拍挂出让手续后，发行人取得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或本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之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 E 关联交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48.00 万元、13,657.84 万元、22,248.90 万元、9,661.8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1.36%、40.59%、38.44%和 46.22%，毛利占比分别为 27.38%、43.79%、28.86%和 32.41%；客户 E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2）发行人销售给客户 E 的部分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单价高于其他客户；（3）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628.40 万元、12,411.80 万元，部分技术服务项目与发行人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关联度高；技术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2019 年、2020 年提供给客户 E 的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3%、30.99%，2020 年提供给其他客户的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68.46%；（4）2022 年 1-6 月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 6,460.00 万元，本集团代客户 E 收政府补助款 1,536.00 万元。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76 条的规定，披露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以及关联交易变化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客户 E 销售各型号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技术服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结合发行人与客户 E 的业务合作模式、技术服务在执行合同情况、所采购的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联关系、预计采购需求、期后销售实现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客户 E 的未来收入、毛利占比预计变化趋势，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客户 E 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3）发行人与客户 E 互相代收政府补助款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相关资金代收、转出时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1 条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发行人与客户 E 的交易情况及变化趋势，分析发行人对客户 E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17 条关于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填写的调查表，梳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

（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对照，判断发行人是否根据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合同，并结合同期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交易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核实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数据及信息披露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情况；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价格，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 查阅发行人建立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核实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8)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实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9)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的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与经营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客户 E 不构成重大依赖；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剥离子公司的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1) 发行人子公司柏泰科技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A 100% 持股境外子公司 B，从而发行人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B，境外子公司 A 股份由原股东自然人 C 代持；(2) 2022 年 6 月 30 日，柏泰科技与自然人 C 签订了《投资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17 年 9 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的股权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不再进行，境外子公司 B 完成清算并向其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后的 2 个月内，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股权转让款 671.14 万元，为处置

境外子公司 B 产生的应收款项；（3）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05 万元、0.31 万元、8.82 万元和 70.40 万元，主要为转让境外子公司 B 发生的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4）境外子公司 B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封装、销售，报告期各期境外子公司 B 对外销售收入约占发行人收入的 29.77%、16.04%、15.16% 和 9.48%，剥离后，其客户威刚转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其余客户划分给公司 D 进行服务；（5）境外子公司 B 前管理层中的三名员工投资成立了公司 D，成为发行人买断式经销商，2022 年 1-6 月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932.78 万元，期末库存占比为 47.04%。

请发行人说明：（1）自然人 C 在构建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收购境外子公司 A 时，A 和 B 的资产及业务情况，代持境外子公司 A 股权时自然人 C 是否实际参与境外子公司 A、B 的经营，境外子公司 B 各项业务内容及收入构成；（2）境外子公司 A、B 剥离的具体时点，具体清算责任人、清算情况及相关资产归属，通过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剥离子公司、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的商业合理性，剥离相关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截至目前的清算情况，相关清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税务、资金外汇等方面的规定；（3）剥离境外子公司 B 是否对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 D 基本情况，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期末库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子公司、公司 D 及相关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请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更新事项。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的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1）同进平台第一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与被激励对象实际缴足出资日孰晚；其余三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均为被激励对象与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的日期；（2）同进平台第一期、同进平台第二期、芯享平台第一期、芯享平台第二期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518.22 万元、10,015.62 万元、8,134.10 万元、1,507.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05.07 万元、330.39 万元、175.47 万元和 1,48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定依据，上述股份支付的授予日确认原则不同的原因；（2）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上市时点对等待期及计算结果的影响，股权激励事项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中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条的要求，对股份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更新事项。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的更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直接持股 8.41%，并通过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弘菱投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同进投资、芯享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45.22%的股份；弘菱投资系由法人聆奇科技和自然人方雪玲、赵凌云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平台；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入股发行人，合计控制公司 37.38%的股份；（2）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 10 类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2022 年 6 月，海康威视终止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3）公司历史上存在外资股东，企业性质经历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多次变更；（4）公司国有股东包括海康威视、海康科技，目前正在按要求申报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相关手续；《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未说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三次股权转让国有股权变动的备案情况；（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为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信悦科技系由多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披露：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赵凌云的具体身份、主要履历，结合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执行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方小玲控制各持股平台的依据；（2）结合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等，说明该等特殊权利存续期间，是否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方小玲行使控制权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3）结合方小玲、海康威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董事和高管的提名、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股东存在的特殊权利等，说明认定方小玲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4）外资股东入股背景、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5）未在申报前办理完毕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手续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6）西藏远识的实际控制人，信悦科技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1）-（5）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五）未在申报前办理完毕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手续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2023年8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350号），批复确认如联芸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妥善办理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手续。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的更新

15.1 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文件：（1）方小玲于2001年8月至2016年3月，共同创办JMicron并担任JMicron USA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创立了联芸科技，担任公司董事长；（2）JMicron（SAMOA）曾入股发行人并拟与方小玲探索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后于2016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3）2014年发行人设立时，

发行人参与 MK8XX 系列产品固件的研发，方小玲决定从智微公司（JMicon（SAMOA）的母公司）辞职并独立发展后，公司从 JMicon 受让了相关专利，2014 年发行人设立时其核心技术基本来源于 JMicon 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方小玲在 JMic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发行人从 JMicon 受让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方小玲在 JMic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方小玲填写的调查表及个人履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方小玲以及智微科技有关人士，方小玲在智微科技任职期间创立联芸有限，智微科技对此知悉并同意，且双方还曾共同投资以及进行联芸有限股权的转让交易，相关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从 JMicon 受让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1、发行人从 JMicon 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从 JMicon 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联芸科技	200810214697.7	用以提高读取效率的磁盘阵列 1 系统及读取方法	2008.08.29	2011.09.21	发明	继受取得
2	联芸科技	200810214696.2	快闪存储器的配置方法	2008.08.29	2012.08.29	发明	继受取得
3	联芸科技	200810215703.0	磁盘阵列 5 控制器及存取方法	2008.09.01	2011.05.04	发明	继受取得
4	联芸	200910132829.6	存取储存装置的	2009.04.17	2012.08.29	发明	继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科技		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取得
5	联芸科技	200910225610.0	用于一电脑系统的储存控制方法及其相关储存控制装置	2009.11.20	2013.05.29	发明	继受取得
6	联芸科技	201210468508.5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2012.11.19	2017.02.22	发明	继受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联芸科技	基于储存装置最小存取区块的资料分流及聚流运作之磁碟阵列 5 控制器及存取方法	中国台湾	TWI367422B	2012.07.01	继受取得
2	联芸科技	HOST PERIPHERAL SYSTEM AND METHOD FOR LOADING AN EXTERNAL PROGRAM CODE TO A HOST FOR SETTING UP A TRANSMISSION MECHANISM WHEN BOOTING	美国	US7,908,471 B2	2011.03.15	继受取得
3	联芸科技	快闪记忆体的配置方法	中国台湾	TWI389127B	2013.03.11	继受取得
4	联芸科技	FLASH MEMORY ALLOCATING METHOD	美国	US8,060,687 B2	2011.11.15	继受取得
5	联芸科技	RAID_5 CONTROLLER AND ACCESSING METHOD WITH DATA STREAM DISTRIBUTION AND AGGREGATION OPERATIONS BASED ON THE PRIMITIVE DATA ACCESS BLOCK OF STORAGE DEVICES	美国	US8,145,839 B2	2012.03.27	继受取得
6	联芸科技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中国台湾	TWI408689B	2013.09.11	继受取得
7	联芸科技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中国台湾	TWI486963B	2015.06.01	继受取得
8	联芸科技	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ON METHOD APPLIED IN A MULTI-CHANNEL SYSTEM AND RELATED CIRCUIT	美国	US9,059,745 B2	2015.06.16	继受取得
9	联芸科技	记忆体控制方法及记忆体控制电路	中国台湾	TWI475387B	2015.03.01	继受取得
10	联芸科技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EARLY EXIT OF LAYERED LDPC DECODER	美国	US9,692,450 B2	2017.06.27	继受取得

2、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中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涉及的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	(1) 200810214696.2 快闪存储器的配置方法； (2) 200910132829.6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3) 201210468508.5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4) TWI389127B 快闪记忆体的配置方法； (5) US8,060,687 B2 FLASH MEMORY ALLOCATING METHOD； (6) TWI408689B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7) TWI486963B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8) US9,059,745 B2 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ON METHOD APPLIED IN A MULTI-CHANNEL SYSTEM AND RELATED CIRCUIT； (9) TWI475387B 记忆体控制方法及记忆体控制电路。
	MAS090X、MAP100X、MAS110X、MAP120X、MAP160X 系列主控芯片	不涉及
固态硬盘		不涉及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		不涉及

报告期内，涉及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MK6XX 系列	-	-	1,205.20	2.18	2,831.66	4.97	2,142.49	6.48
MK8XX 系列	-	-	157.33	0.28	105.68	0.19	243.89	0.74
合计	-	-	1,362.53	2.46	2,937.33	5.15	2,386.38	7.22

3、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是否涉及从智微科技受让的专利
通用 IP	先进纠错码	201610311470.9 201810456229.4	否
	协议控制器	201711372044.7 202011589829.1	
	数据安全	202110345085.7 202011469818.X	
	高速接口 IP	202111193925.9 201811455738.1	
	SoC IP	202110340731.0 202110947666.8 202010000783.9	
芯片设计量产技术	自动化测试技术	202111019200.8 202210102729.4 202210084188.7	否
	高阶工艺模拟设计	202310196507.8 202310184620.4 202310180760.4	
	先进工艺 SoC 设计	201911187427.6 202320181114.5 202320180859.X 202320518056.0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专用技术	固态存储主控 SoC 架构	201711372045.1 201810160511.8 202011470094.0	否
	Agile ECC 闪存信号处理技术	201610311470.9 201711404456.4 201711406432.2	
	闪存专用处理器	201711406433.7 201810456195.9 201810456229.4	
	闪存存储低功耗管理技术	202010606419.7 202011479904.9 202011601500.2	
	闪存存储固件架构	US11,557,353 B2 201711372044.7 202110500480.8	
	存储芯片数据安全技术	202111570320.7 201910208445.1 202222339331.0	
	存储芯片全数据通路端对端容错技术	202111457211.4 202110655578.0 202210033576.2	
	SSD 量产流程和工具设计	202320923644.2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是否涉及从智微科技受让的专利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专用技术	物联感知信号处理 SoC 架构	202110947666.8 202010202239.2	否
	车规芯片功能安全设计技术	202011140654.6 202110384641.1 202111019200.8	
	高效总线内存带宽管理技术	202111491613.6 202210102729.4	
	多芯片级联数据并行处理技术	202211085133.4 202310020433.2 202310130244.0	
	以太网发射器驱动技术	202110345085.7 202210494899.1	
	以太网接收器模数转换技术	202210495425.9 202110941386.6 202210152084.5	
	以太网先进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202210152934.1 202110342756.4	
	信道误差校准和线路诊断技术	US11,700,154 B2 202310768731.X	

4、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1）发行人受让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且不再销售

发行人受让 JMicron 专利对应的产品为 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报告期各期，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对应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5.15%、2.46%和 0，呈逐年下降趋势，且 2023 年 1-6 月涉及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已不再进行销售。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身长期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涉及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自主研发并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共 44 项，处于申请状态的专利共 103 项，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23 项。发行人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自主研发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方技术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3）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行人系前述受让专利

的真实权利人，合法拥有并使用该等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的前述专利均为有效状态，未被第三人申请撤销或确认无效。

经本所律师访谈智微科技，检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受让前述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前述受让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和“第一部分/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关于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的应用情况的说明，并会同保荐机构、德勤会计师了解应用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对应专利情况的说明，并访谈相关研发负责人；

（3）访谈智微科技，核实方小玲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的证书、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档文件，核实发行人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其权属变更情况；

（5）检索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网站，核实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已经智微科技知悉同意，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在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且 2023 年 1-6 月已不再进行销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对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5.4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文件：（1）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中较多内容过于模板化，针对性不强，如“市场竞争风险”、“产品研发风险”等；（2）发行人以商业秘密为由对主要客户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风险因素”等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2）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99 条的规定，在“投资者保护”中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的特殊安排或承诺；（3）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58 条的规定，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4）说明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是否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9 条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是否及时有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对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要求	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公司的重要商业秘密，相关认定依据合理、充分，相关信息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一）国家秘密	公司未因涉及国家秘密提出豁免申请
（二）商业秘密	
1. 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 （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 （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为商业敏感信息，且尚未公开、未泄密，具体原因详见《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2. 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可以豁免披露	商业秘密未涉及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该信息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3.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 （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 （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产品特征、商业模式以及与客户沟通情况，审慎认定公司商业秘密范围，在豁免申请中说明了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申请豁免披露的范围，并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及替代方案；公司豁免申请文件已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

具体要求	具体情况
(四) 替代性披露要求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均为高度保密的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上述信息后，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经营数据等，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等情况。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五) 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公司及保荐机构、本所、德勤会计师一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和《专项核查报告》
(六)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的，均可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公司已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七) 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核实承诺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是否及时有效；

(2) 查阅《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核实《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的披露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合规性；

（4）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官网、主要新闻报道及主要互联网网站信息，核查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9 条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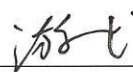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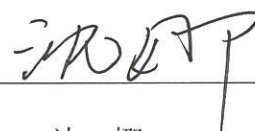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游 弋

经办律师：_____


冯 艾

经办律师：_____


沈 娜

2023 年 12 月 27 日